

范文正公集

十

朝廷優崇

古者一代帝王之興必尊禮昔賢以獎勸風俗
文正公之勲德其在宋時固宜優禮至于
皇元歲命郡守致祭省部諸司每有優恤范氏子孫之
文於此見

大朝之盛治所以培植風俗教化之意遠矣然則仕於
是邦者盍亦體

朝庭之意而加之優禮蓋所以爲風俗教化之楷範而
豈私於范氏

置功德寺

中書門下牒蘇州白雲寺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范仲
淹劄子奏蘇州天平山有白雲泉南有寺寺中有刺史

白居易詠白雲泉詩明古寺也臣本家松楸實在其側常令此寺照管准先降條貫應寺院及五十間已上至乾元節並得賜額上件古寺屋宇已應得條貫伏望特賜一名額取進止牒奉敕宜賜白雲寺爲額牒至准敕故牒慶曆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牒

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范

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賈

刑部 尚 書平章事晏

工部 尚 書平章事章

觀察推官夏有章權節度推官汪仲權節度掌書記蔡抗殿中丞通判軍州事朱壽隆著作郎直集賢院知軍州事呂濤原武鄭方平篆臨安錢德範書山門住持僧

擇梧立皇祐元年夏四月初一日當寺講僧遇明

建置祠堂

浙西提舉司申照會說友蒙恩守吳懼無補報竊見先賢文正范公本郡人也道德文章功名事業載在國史實爲我朝第一流人物身沒之後近二百年凡公過化之地無不尸而祝之獨本府未有專祠附庸學宮而已其於崇祀勵賢見謂缺典郡雖窘乏而事關風化曷敢弗力乃卜范氏義莊之東義宅隙土鳩工度材爲屋六十楹以奉公祠仍撥沒官田土拘收租米充春秋二祀之費其祠密邇學道書院春秋二祀太守率其屬親蒞及遇月朔則山長率諸生往拜焉先擇公之後賢者一人爲掌祠若郡計稍舒別圖收教其子弟并以附于書

院已消九月十一日立木候成舍采奉安外所合具申
朝省照會仍乞劄下本府照應伏候指揮

省劄

照得知平江府潛提舉申先賢文正范公本郡人也獨
未有專祠今卜范氏義莊義宅之東隙土爲屋六十楹
以奉公祠仍撥沒官田畝拘收租米充春秋二祀之費
已消日立木候成奉安外申乞劄下本府照應合議行
下

右劄付平江府照應仍具所撥田畝數目尚書省准
此

咸淳十九年九月

日

與免科糴

提領浙西和糴所據吳縣申具致范令公義莊田八百九十七畝每畝勸米三斗計米二百九十二石一斗呈奉台判范文正公義莊迺風化之所關與免科糴仍帖報兩縣收冊拘錢須至行遣 右今帖吳縣勸糴官仰照所判速便拘收范令公青冊并糴本錢具狀一併差人解發赴所支納不得違滯嘉熙四年閏月 日帖吳

縣勸糴官

提領浙西和糴所據長洲縣申具范令公義莊田二千二百七十一畝三角每畝勸米三斗計米六百八十一石五斗二升呈奉台判范文正公義莊迺風化之所關與免科糴仍帖報兩縣收冊拘錢須至行遣 右今帖長洲縣勸糴官仰照所判速便拘收范令公青冊并糴

本錢具狀一併差人解發赴所支納不得違滯嘉熙四年閏月 日帖長洲縣勸糴官

祠設教諭

省府范文正公祠

照會本祠見闕訓導小學教諭一員今帖請李前職
夢文充本祠教諭請

照應日下供職具遵稟狀申

至元十三年閏月 日帖

帖

中書省劄差充平江府儒學教授兼學道書院山長提
督范祠袁

中書省劄差充平江府儒學副教授兼學道書院山長

提督范祠石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據范士貴狀告年壯無疾係先賢
范文正公嫡孫見充平江路學職兼管本族義莊義
學勾當即日在天平山住坐先世文正公捨宅爲路
學作養人材置買義莊田養贍宗族及辦義學以教
子孫有墳山梯已田地並隸本路屬縣亡宋時及歸
附後俱蒙軫念先賢後代本處官司會驗舊例除納
稅石外一切差役科折並行蠲免後因吳縣及長洲
縣司吏朦朧科折糯苗士貴狀告本縣次經本路俱
蒙受理行下合屬改正止納一色造梗又於至元十
七年六月內有各鄉里正人等欲將義莊與民田一
例科助役米遂經本道宣慰司并按察司陳告蒙追

索本路文卷檢照得范文正公置買上項田土初非
私已正欲永遠養贍宗族子孫義所難及自前至今
既不曾設著科役難同民田一例施行牒本路行下
合屬除免間再具狀經行中書省陳告蒙受理行下
本路照勘是實依上蠲免毋得科率違錯總府除已
遍榜合屬外又於二十年三月內經省府陳告給蠲
免文據奉省府鈞旨送浙西道宣慰司照勘依例施
行母得違錯奉此蒙宣慰司照勘是實劄付本路行
下合屬依例施行除免一應科役就便出給文憑付
士貴收執照驗外近欽奉

聖旨節該在籍秀才做買賣納商稅種田納地稅其餘
一切雜泛差役並行蠲免所在官司常加存恤仍禁

約使臣人等毋得於廟學安下非理搔擾欽此凡
儒人旣例蒙存恤蠲免况本家裔忝先賢世居吳郡
先文正置立義莊義學以教養宗族凡冠婚喪葬咸
有所助迄今三百年流傳不朽人皆慕之本處官司
尚以義關風化每歲舉行祀典實與其他儒戶不同
但士貴雖已經行省陳告行下合屬蠲免止是本路
備舉出給文憑付士貴收執切慮歲月深遠官吏更
易仍不准行雷例科率搔擾告乞出給公憑事得此
省府除已行下平江路依例除免本戶雜泛差役外
合行出給者

右付范士貴收執准此

爲范士貴告科擾事

至元二十七年月日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近據平江路申准本路總管董嘉
議關伏見先賢范文正公世家吳郡勲德事業著在
青史以地建學撥田養士實其初始吳士德之其三
世祖父墳墓俱在本路管下皆封太師國公曾賜忠
烈廟額每歲本路致祭甚虔置立義莊義學至今三
百餘年規模如故若加旌表實爲砥礪風俗之本移
准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分司牒如准所言允當申
乞照詳得此移咨

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回咨送據禮部呈照得至元
三十一年四月准集賢院關備國子監呈范士貴狀
告先賢范文正公六世孫提管本族義莊義學養贍

宗族垂三百年世守弗墜歸附以來蒙官司軫急先
賢之後除納稅石外依例與免差役後因司縣官吏
更替不常其間不無動搖雖蒙江浙行省行下合屬
欽依

聖旨事意蠲免一切差役及出給公據付士貴收執有
長洲縣司吏仍復以和買爲由攬擾不安終未有都
省存恤明文司縣得以玩視告乞優加存恤施行本
監叅詳范文正公以文武全材實爲當時之名相置
買田宅養贍宗族足爲後世之良規三百年來子孫
猶在若加存恤實爲

聖元仁政伏乞照依先降

聖旨除商稅地稅其餘一切雜泛禁止相應得此本院

議得范文正公古之名相置買義田子孫世守不墜
如淮國子監所擬實爲相應准此本部議得范文正
公前代名臣置田贍族垂教後世不爲無補如淮集
賢院所擬移咨行省照勘如委係范文正公親族欽
依

聖旨除免雜泛相應具呈都省照詳去訖今奉前因本
部議得宋相范文正公致君澤民之術具載方冊所
設義莊義學資給宗人教育後裔至今規模不墜其
於世教不爲無補宜咨行省禁治諸人無得煩擾所
司常加優恤外據旌表一節既有忠烈廟額似難別
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准此省府劄
付平江路總管府依上禁治令所司常加優恤外合

行出榜禁治諸人毋得煩擾所有榜文須議出給者

右榜曉諭諸人通知

大德 年 月 日

泰州據前安慶路儒學正朱景新謹呈切見西溪范文
正公祠堂係是宋時天聖年間文正公監西溪鎮買
納鹽倉之日因見瀕海田土被海水侵鹹有妨耕種
乃相度此地宜剗捍海堰以救護良田遂作程度計
料文書申覆上司達知朝省就任遷范監倉知興化
縣監督人夫剗築捍海堰於西溪之東計長一百四
十六里零六丈六尺其高一丈其闊二丈爲則用磚
包砌截海水於外護良田於內自後海陵興化鹽城
等縣田土皆得種蒔不特百姓有糧及諸鹽場亦賴

以培養剪燒氣力者今三百餘年矣亡宋年時鄉人告於官而立文正公祠堂於西溪以報范公之德已經年深至歸附後毀廢祠堂大德四年間前任海陵縣丞白將仕等收買屋料興復起蓋祠堂重新裝塑賢像彼時蒙海陵縣曾出榜文禁約諸人毋得沮壞祠堂一節今爲年深前榜不在一等不畏公法之人在祠堂毀壞牆壁蹇蹶淤糞草地上掘取泥土多端侵損即日再行修整若不呈乞出給榜文付祠堂張掛省諭諸人毋得似前沮壞誠恐日漸毀壞前代名賢遺迹不便據此合行具呈

右泰州西溪書院禁約

據前真州儒學學錄朱景新狀呈切見泰州西溪范文

正公書院昔因通泰兩州之地東臨大海每遇風濤
大作直抵城下人被其苦亡宋天聖間公監西溪鹽
倉之日遂築捍海堰橫截潮水自後鹽農俱受其賜
爲此立祠於西溪歲時致祭積有年矣自歸附後廟
貌頽圯迨今未整若不重爲脩理恐負上司美意今
欲興工慮有一等不知禮法之人攬擾沮壞未便乞
出榜禁約施行得此使州合行出榜如有違犯之人
仰指名告官取問是實痛行斷罪所有榜文湏至出
給者

大德五年二月

日

右泰州榜文

中書省准河南省咨言泰州海陵縣西溪鎮前宋范文

正公仲淹所建書院在焉當其還朝民爲立祠以報其德經二百餘年至元歸附學遂廢弛大德間姜國英以已財重建祠宇乞令本儒主領相應中書送禮部議既經本道廉訪司體察舊有祠堂委係前賢合設書院宜從所請

延祐二年

月

日

朝廷優崇終